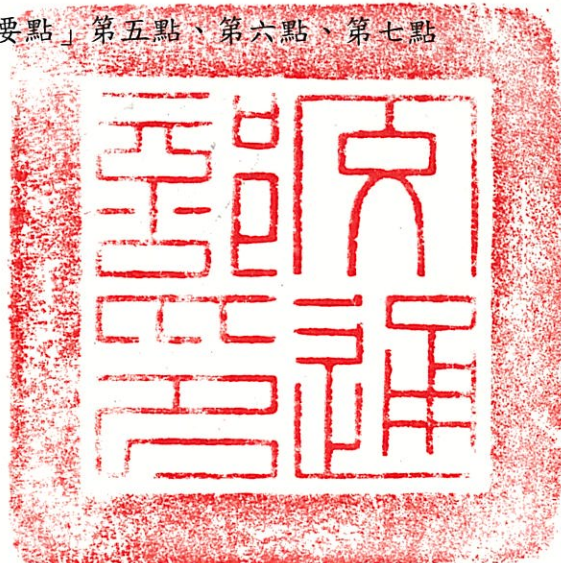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科字第 1135002285 號

附件：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

修正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部長王國材